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适用

〔劳动争议专题〕

债权优先权法律问题研究

〔保险专题〕

论德国保险法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规定及对我国保险法的启示

〔指导性案例〕

登记在外籍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权属认定的法律适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审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及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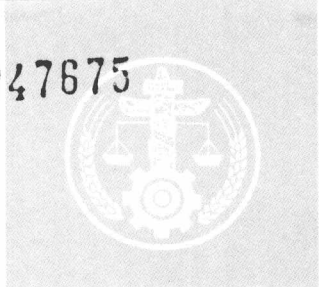
〔热点调研〕

物业服务合同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民事审判信箱〕

上诉期间将涉案标的物转让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01304767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D925.1-55
02
V5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北航 C1654757

D925.1-55
02
V5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2年. 第4辑: 总第52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3.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709-8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268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2 年第 4 辑 (总第 52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09-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杜万华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贺小荣 沈秋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司 伟 关 丽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天津高院 刘永莉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内蒙古高院 谷卫东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吉林高院 王勇武
黑龙江高院 邓南克
上海高院 陈雪明
江苏高院 夏正芳
浙江高院 蒋卫宇
安徽高院 杨悍东
福建高院 段思明
江西高院 胡国运
山东高院 王永起
河南高院 司晓森
湖北高院 李 涛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广西高院 林立
海南高院 范西忠
重庆高院 唐亚林
四川高院 尹红兵
贵州高院 彭方艾
云南高院 凌云
西藏高院 赵桂英
陕西高院 张译允
甘肃高院 李工明
青海高院 杜春青
宁夏高院 张重仁
新疆高院 祝西聪
兵团法院 聂忠泽
军事法院 刘仁献
李 涛

特约通讯员

委 员 会 办 公 处

北京高院 张朝阳

天津高院 杨永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南迪

内蒙古高院 梁天静

辽宁高院 王川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南洋

上海高院 赵明华

江苏高院 王西淳

浙江高院 沈东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林夏琳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李涛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高林曦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林二

云南高院 赵锐

西藏高院 德央

陕西高院 程翠萍

甘肃高院 刘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李梅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毅

李 涛 高 洪 刚

【最新司法解释】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8月20日) (1)
 -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11月27日) (3)
 -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适用 杜万华 贺小荣 李明义 姜强(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32)
- 论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李明义 姜强(43)
- 交强险的功能定位及其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姜强(52)
 - 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制度背景 姜强(52)
- 论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司伟(66)

【劳动争议专题】

- 劳动债权优先权法律问题研究 王林清(77)

【保险专题】

论德国保险法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规定及对
我国保险法的启示 仲伟珩(94)

【民事诉讼程序专题】

聚焦司法鉴定中的若干难题
——以法院审判实现公正高效权威为视角 王建平(105)

【探索与争鸣】

浅议合作开发类合同继续履行违约责任 沈丹丹(118)

【指导性案例】

登记在外籍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权属认定的
法律适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9)

以合作开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取得的
贷款的归属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3)

如何理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
第二条规定的“订立”农村土地承包
合同发生的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9)

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可否就精神损害赔偿
提起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3)

案件判决生效后,划拨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当事人以此
为由主张合同有效,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8)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 审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
合同效力及履行
——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路桥
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王毓莹(156)
-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委托他人处理其在公司中全部事务的
法律效力只能约束本人而不能约束公司
——北京中裕安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裕华盛世商品
批发城有限公司与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纠纷上诉一案……………肖峰(165)
- 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对方认可
解除合同,但要求通知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不能认定
为协议解除,当事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明田(湖南)企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衡阳市殡葬事业管理处、
湖南省衡阳市民政局解除合同纠纷上诉案……………王丹(183)
- 合同部分内容存在无效情形,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不能因此认定
合同整体无效
——南京欣格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
局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再审案……………于蒙(197)

【热点调研】

- 物业服务合同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蔡文龙 钟良生 李纯清 雷震(206)
- 关于农村小城镇建设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课题组(235)

【民事审判信箱】

【附裁判文书全文及高鑫】

- 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只有一套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居住,又均无能力补偿对方,法院能否判令双方离婚后对该房屋各占二分之一产权…………… (248)
- 上诉期间将涉案标的物转让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248)
-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能否担任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249)
- 开发商逾期交房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能否依据业主支付的银行按揭贷款利息来判决…………… (249)
- 患者提出的病历异议成立,是否能够依此认定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 (251)

【附裁判文书全文及高鑫】

- 按揭购房合同无效后合同按揭业…………… (202) 案 高 鑫 著 主 审 判 法 院 著……………
- 得份已查清前判案对案对案小判于天…………… (203) 案 高 鑫 著 主 审 判 法 院 著……………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1号

(2012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

会议通过 2012年9月17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 (一)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涉及机密级以上军事秘密的案件；
- (三) 军队设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案件；
- (四) 认定营区内无主财产案件。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 (一) 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二) 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三) 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 (四)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五) 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六) 申请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由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可以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条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条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地方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各自的上级法院协商解决；仍然协商不成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军事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正式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参照军人确定管辖。

军队单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营区是指由军队管理使用的区域，包括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第九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19号

(2012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 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

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 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四) 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第十六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 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 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 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二)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